

附件 1

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师职务报考条件

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成绩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，符合下列相应报考条件的技术工人，经单位批准，可参加技师职务考评。

一、晋升技师职务报考条件

（一）一般报考条件。

1. 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普通高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2. 已取得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资格证书，工作年限达到 25 年及以上，并在相应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及以上，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3. 技师职务考评必须严格按照已列入考试范围的工种进行对岗报考。

（二）破格报考条件。

1. 在相应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不满 5 年，但符合本条第（一）款的其他规定，且在相应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3 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报技师的考试。

（1）在省、部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竞赛中取得前三名者。

（2）在市（州）、厅局级工人技术竞赛中取得第一名者。

（3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累计 2 次获得市（州）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者。

(4) 获得市(州)、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研人员。

(5) 按国家有关法规取得下列之一专利权者：取得发明专利者、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者、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以上者。

2. 根据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评聘技师职务，其文化程度可掌握在初中毕业及以上。

(1) 工作年限满 30 年，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资格证书，并在相应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及以上。

(2) 工作年限满 25 年及以上，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资格证书，并在相应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8 年及以上。

3. 因公车改革，从汽车驾驶员、汽车维修工岗位转岗至其他岗位的技术工人，符合晋级报考条件时，可按照原岗位技能等级参加现从事岗位的晋级考核。

二、计算相关年限的说明

参加技师职务考评应达到的工作年限、本工种工作年限、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，均从参加工作、从事本工种工作、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的当年起算，当年计算一年。同时，工作年限、本工种工作年限、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有间断，应合并计算的，其当年只能计算一次，不能重复计算。报考人员相关年限的截止时间均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